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924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9
----	--	-----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924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审核函[2021]第 020272 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提及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题 3】

根据反馈回复，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6.62%、16.09%和 10.23%。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预期研发资本化率为 30.00%。募投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9,980.00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5,99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预计研发过程、研发成果说明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的主要区别，说明发行人本次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远高于历年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预计研发过程、研发成果说明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研究开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并经内部专家评审审批后，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在形成开发成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资本化定义及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进行资本化处理：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资本化起点

(1) 内部开发项目按项目管理，在项目立项前需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及可行性分析；

(2) 开发项目立项需经内部专家评审，申请获得审批后，项目进入开发阶段。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作为研发项目资本化的起点；

(3) 对于版本升级发生的研发费用，按每次版本升级发生的研发成本调整以前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剩余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摊销。

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立项申请，在获得开发立项审批前属于项目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两个子项目。

项目产品的预设系统架构图如下：



图表 1：项目平台架构图

本募投项目的研发工作主要分别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两个子项目进行，并行独立，两个子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工作内容包含整体设计方案编写、模块功能开发及系统整合等，两个子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具体，独立完整，不存在互相混同的情形，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资本化关键节点以及预计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	研究阶段工作内容	资本化关键节点	开发阶段工作内容	研发成果（资本化对象）	
				子项目	项目总体
1. 业务中台	<p>1.确定研究方向：基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引，借鉴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行业趋势和最佳实践，结合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p> <p>2.客户需求调研：通过客户访谈交流了解目前市场对于数字银行转型的需求，分析现有系统中的能力，帮助银行制定适合的数字化转型战略；</p> <p>3.市场背景调查、竞品分析；各模块竞品方案及案例收集及调研分析；</p>	<p>1、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设计方案》；</p> <p>2、经公司产品总部、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p> <p>3、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出具评审意见；</p> <p>4、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形成决议；</p>	<p>1.整体设计方案编写及评审；</p> <p>2.技术设计方案编写及评审；</p> <p>3.数据库设计方案编写及评审；</p> <p>4.各模块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方案；</p> <p>5.APP原型设计方案；</p> <p>6.各模块功能开发；</p> <p>7.各模块、整体方案、关键业务流程的测试案例编写及评审；</p> <p>8.各模块单元测试；</p> <p>9.各模块集成测试；</p> <p>10.各模块及整体方案调优及性能测试；</p>	<p>1.数字化展业解决方案；</p> <p>2.业务中台方案；</p> <p>3.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p> <p>4.数字化风控解决方案；</p> <p>5.一体化运维管控方案。</p>	<p>1.个人数智手机银行方案；</p> <p>2.企业数智手机银行方案；</p> <p>3.统一运营解决方案。</p>
2. 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	<p>4.技术方案论证及设计，采用信创架构涉及的硬件选型及配套国产系统软件；</p> <p>5.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各模块业务需求编写及评审；平台需求规格整理编写及评审；</p> <p>6.功能清单梳理分类；关键业务流程图分析整理及评审；</p> <p>7.资源需求分析及财务盈利分析；</p> <p>8.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p>	<p>5、待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后由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开发立项，并拨备相关资源启动开发建设；</p> <p>6、项目里程碑及成果评审。</p>	<p>11.各模块存量业务应用数据迁移及切换方案的整理、评审；</p> <p>12.各模块存量业务数据迁移程序编写及测试、执行验证；</p> <p>13.各模块部署方案整理；</p> <p>14.整体方案自动化部署方案整理及评审；</p> <p>15.上线方案整理及评审。</p>	<p>1.开放银行解决方案；</p> <p>2.分布式金融核心解决方案；</p> <p>3.数字银行整体解决方案。</p>	

4.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工作内容明确,预期研发成果能够形成无形资产,且具有可辨认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资本化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资本化条件	具体情况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完整的银行互联网产品体系,沉淀了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和实际案例,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272项软件著作权及多项专利,拥有从基础软件到应用层的全部源代码和自主知识产权,现拥有近5,000名熟悉IT技术和银行业务的人才队伍,为近500家银行及近百家非银行金融客户开发了2,000余套业务系统,其中线上交易业务系统大部分由公司建设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实施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目的为对外出售,面向的客户为银行。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银行机构、证券、保险公司等,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及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趋同,公司现有的客户基础及市场地位为募投项目未来实现商业化提供了可靠保障。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产生经济利益流入。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公司在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IT解决方案领域,积淀了丰富的核心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大量软件产品研发成功的历史经验。目前公司形成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财务方面,公司计划主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开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且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其他资源方面,公司已经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已培养了一支融合了IT技术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的人才队伍,深耕相关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渠道资源,能够充分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发及产品的出售。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	公司财务部门在项目组的配合下,对各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

资本化条件	具体情况
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核算，能够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将以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作为资本化的起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的主要区别，说明发行人本次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远高于历年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投入予以资本化，2022 年 1-3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24.69%、28.79%、10.23% 和 16.09%，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综合资本化率的波动性与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关，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资本化率为 19.69%。公司近几年研发活动，大多基于公司在银行 IT 领域的行业积淀，在银行 IT 领域公司具有扎实的技术与业务基础，积累了众多以银行为主的高粘性优质客户，深度了解市场与客户需求，因此公司近几年的研发活动，目标明确，具有较高的研发成果转化力度。

2.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与公司历年研发投入的主要区别

公司历年研发投入项目，研发资金投入较大的项目中“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和“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等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系公司根据银行客户的实际需求及变化情况，采取边研发边实施的模式，对原有的产品系统进行持续更新迭代，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研究活动与开发活动交叉滚动开展的方式，不能严格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因此公司将这部分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延续性开发项目独立的“智慧柜台研发项目”、“智能数字营销 SAAS 系统开发项目”、“电子数据保全系统（业务应用平台）”和“金融纠纷处置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V1.0.0”等 IT 系统解决方案，以及 2021 年进入开发阶段的“PostDB 数据库产品研发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银行开发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建设项目”和“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历经需求调研、技术方案论证及初步设计、市场背景调查及需求分析、公司可行性论证及专家评审，可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将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后发生的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前期调查、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将对研究活动与开发活动进行严格区分，开发支出资本化节点明确，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关的技术准备，取得了初步的技术进展或技术成果，未来的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资本化条件后，公司将对本次募投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

3.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化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研发支出未资本化的部分公司，包括高伟达、安硕信息、新晨科技、宇信科技、天阳科技以及信雅达，2019年、2020年、2021年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资本化率	2020年资本化率	2019年资本化率
1	300348.SZ	长亮科技	38.17%	29.50%	34.57%
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6.95%	37.66%	45.00%
3	002649.SZ	博彦科技	1.87%	2.52%	7.4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26.11%	13.70%	12.4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9.42%	12.64%	13.1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43.75%	12.41%	72.20%
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0.26%	69.03%	64.57%
8	000948.SZ	南天信息	21.63%	19.10%	6.73%
9	603636.SH	南威软件	54.90%	52.70%	63.65%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38.49%	42.74%	48.52%
1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5.22%	21.27%	21.37%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95.63%	93.53%	79.84%
13	002474.SZ	榕基软件	50.34%	39.89%	28.46%
14	002777.SZ	久远银海	24.53%	17.40%	27.58%
15	300002.SZ	神州泰岳	33.52%	35.67%	39.29%
16	300036.SZ	超图软件	32.74%	25.04%	21.17%
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7.93%	7.09%	4.72%
研发资本化率均值			33.13%	31.29%	34.74%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年报

上述软件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从 1.87% 到 95.63% 不等，平均资本化率分别为 34.74%、31.29% 和 33.13%。

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资本化率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预计总投入 19,980.00 万元，公司最初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化率平均水平 30% 对上述研发人员的薪酬进行资本化。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公司资本化率分别为 6.62%、16.09%、10.23% 和 24.64%，该期间综合资本化率为 15.01%，为谨慎起见，公司参考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综合资本化率，最终按照 15% 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并相应调减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46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10.00	34,62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	14,838.00
	合计	69,948.00	49,460.00

其中，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预计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4,786.20	24,786.2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3.80	6,843.80
3	研发人员薪酬	19,980.00	2,992.00
4	市场推广费	2,000.00	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0.00
	合计	55,110.00	34,622.00

注：研发人员薪酬总投入 19,980.00 万元，预计资本化率为 15%，研发人员薪酬资本化金额为 2,992.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系参考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综合资本化率，并最终按照 15% 的资本化率对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募投项目资本化率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资本化率的选取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针对科蓝软件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远高于历年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的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2. 了解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分析科蓝软件及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3. 分析科蓝软件历年的资本化情况，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资本化率与公司历年综合资本化率的情况进行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科蓝软件募投项目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科蓝软件参考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综合资本化率，按 15%对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资本化率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资本化率水平，是合理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峰

刘 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